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75 号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在分拆子公司上市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并对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涉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、固定资产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调增 4,334.49 万元, 2019 年末总资产调减 2,263.34 万元, 2018 年度净利润调减 101.66 万元, 2019 年度净利润调减 1,467.48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6月29日